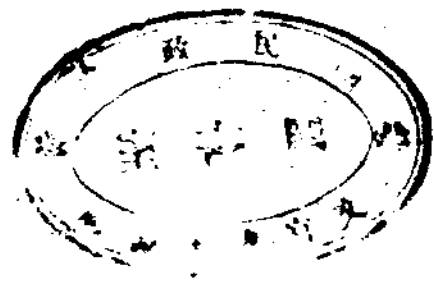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第六十期



本報前自第七期起每册加價一角現因頁數增加
仍屬不敷工本爰於第九期起再每册加價一角
資挹注所有從前在本處預定已交全年報費者請
自第九期起按照改定價目按册補繳報價是所企
盼此啟

令各縣奉	部令抄發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仰遵照由(規則見法規類).....	十一
令各法院奉	部令發整頓電報辦法轉令遵照由(辦法見法規類).....	十二
令各縣奉	部令知陸海空軍刑法現奉明令公布已刊見政府公報等因仰知照由.....	一四
令各法院奉	部令飭知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會字「係業字之誤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一五
令各縣奉	部令知清鄉條例轉令知照由.....	一六
令各法院奉	部令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仰知照由.....	一七
令各縣奉	部令發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轉令遵照由(辦法見法規類).....	一八
令各縣奉	部令知制定監察委員保障法轉令知照由.....	一九
令各縣奉	部令飭將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遵行狀況報告備考轉令遵照由一九	一九
令各縣奉	部令發管理藥商規則轉令知照由(規則見法規類).....	二〇
令各縣奉	部令知鄉鎮自治施行法轉令知照由.....	二一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修正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業已刊見政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二二
令各法院縣長監所轉奉	部令以奉令禁用前清封典等因仰一體遵照由(附抄呈).....	二三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均已明令公布刊見政府公報等因仰	二四

一體知照由.....二四

法規類

國民政府公布者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二七

民法總則施行法.....二八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三一

交通部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三一

司法院公布者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三四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三六

其他機關公布者

管理藥商規則.....三七

解釋法令文件

最高法院解釋

解釋違反押妻爲娼之契約應否返還押金由(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四一

解釋自訴案件程序各疑義由(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四二

解釋易科罰金疑義由(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四五

解釋禁煙法條文疑義由(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四六

解釋司法行政部指令與最高法院解釋抵觸由.....四六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各疑義由(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四七

解釋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適用法律疑義由(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四八

解釋販運或存留乳糖咖啡精等物應否論罪疑義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四九

解釋為黨員犯罪適用法律疑義兩點轉請解釋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五〇

解釋禁煙法條文疑義由(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五一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疑義由(附中央執委會政治會議原函).....五二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疑義由(附司法行政部原呈).....五三

解釋縣政府判決之反革命案件檢察官認為無效另行起訴應如何救濟由(附江西高等法院原代電).....五五

解釋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是否仍包括於刑訴法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由(附察哈爾原代電).....五六

解釋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能否援用由(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五七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疑義由(附行政院原咨).....五七

解釋自訴案件執行疑義由(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五九

解釋聲請再議期限疑義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五九

判詞類

民事訴訟案件

周世本與周世楠因承繼控告一案	六一
韓恕軒與周緒武等因債務控告一案	六四
歐陽昭祥等與辛如竹等因爭陂控告一案	六六
程吳氏與吳保二等因買賣契約上告一案	七一

刑事訴訟案件

吳隆印反革命一案	七三
鄭天助傷害致死一案	七六
漆克昌等因收受賄賂及脫逃上訴一案	七七

特錄類

司法行政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續)
山東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山西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河南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陝西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公文類

命令

本院訓令

令各屬奉 司法行政部令案奉 國府令准中央祕書處函據上海市執委會呈請通令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以重公務一案令行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除遵照並通令外合亟轉令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五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查各地黨務及政務人員在就職履新時或遇其他事故時輒受當地紳商之款宴此等酬酢可謂毫無意義在設宴者雖欲表示好感藉圖聯絡似難逃詔諛之譏在受領者不特糜費寶貴光陰耽誤公務抑且易引他人人口舌倘若因事請求而設筵招飲則尤爲不當蓋事在正理儘可據理呈請苟事屬非法雖殷殷款宴亦難稍予通融職會本此見地爲特呈請鈞會迅賜通令全國各級黨部並咨行國府轉飭所屬政府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以重公務而示廉守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該會所請尙屬正當准分別函令嗣後各地黨部

及政府服務人員與各當地外界酬酢除與公務上有必要者外應一律避免恪守儉以養廉之精神
 以身作則為社會表率等因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
 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暨
 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抄發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仰一體遵照由文

字第四〇六二號(細則見法規類)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四零八號訓令內開為令行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業經本院修正於本

月二十日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三號內開應予照准仰由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通飭遵行等因奉此除另
 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部通行遵照此令附抄件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院長^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及轉飭日期具報備查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一件到院奉此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院長^長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法院}奉部令案准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據浙省執委會轉據黨部呈請通令

司法機關改除延宕審判時間舊習以免訴訟人民痛苦一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除遵照暨分令外合行轉令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第三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函開頃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郵縣執行委員轉據該縣第二區黨部呈請中央轉咨司法院通令各省司法機關應注意改除延宕審判時間之舊習以免訟民痛苦一案懇請鑒核施行等情抄附原呈一件到會經呈奉

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部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檢同原抄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
附抄件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送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送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

遵照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首席檢察官 縣長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抄原呈

呈為呈請准予依級轉呈 中央通令全國各地司法機關此後處理民刑各案應革除舊習違時審
問以免訟民痛苦事竊查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民刑各案往往延誤時刻致訴訟人常受莫大痛
苦咸敢怒而不敢言因一般民衆不知使用民權請求政府改良固無足怪也惟本黨之使命無論任
何民衆感受痛苦理應設法解除屬會有鑒及此即經提交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將理由分陳如下
（一）「生命危險之堪虞」我國各級民衆大半未受教育知識因之缺乏所以互毆之事不時發生被
毆之人為欲求法律之保障不得不向各地司法機關告訴驗傷法官不知訴民之痛苦往往委任其在

外等候三四小時或五六小時之久每因不及醫生之救治以致病勢加重變成廢疾或竟死亡不一而足是否法官之咎不言而喻此乃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刑事案件有應行革除一切舊習慣並違時迅開之必要以免訟民痛苦之理由一也(一)「光陰虛擲之奇數」民間涉訟無論民事刑事均非得已故一經各地司法機關之稟傳集訊屢不準時到達誠恐逾時不能審理又須重勢跋涉故訟民之失時者百不得一也茲查各地司法機關之法官對於民刑案件票上雖書明某日上午八時或下午一時言詞辯論或訊問等字樣其能準時開審者固不乏人而自上午延至下午審理者亦復比比皆是則一般訟民均因候訊而虛擲光陰致耽職務殊足浩嘆此乃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民刑各案有應行革除一切舊習慣並違時訊問之必要以免訟民痛苦之理由二也(二)「金錢損失之可惜」一般訟民除盜匪竊賊外均有正當職業者每因各地司法機關未能準時審理以致荒棄工作損失應得之薪賞在在皆是譬如訟民係車夫或小工爲候訊時間之長久不能拉車作工損失之數雖屬甚微而車夫小工之經濟多極困難但於負擔訟費之外又增意外損失常有凍餒之虞不惟此也且遠地訟民上午審畢下午尙能返家次日即能照常工作今以司法機關之延誤時刻勢不能不在司法機關之所在地勾留一夜既增食宿之費又損應得薪資殊屬可惜此乃各地司法機關對於民刑各案實有應行革除一切舊習慣並違時審問之必要以免訟民痛苦之理由三也基於上述三種理由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准予依級轉呈

中央通令全國各地司法機關此後對於處理民刑案件應行革除一切舊習慣並違時審理以免訟

民痛苦實爲黨便謹呈

郵縣執行委員會

郵縣第二區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姜也正

令所屬奉 部令轉奉 國府令各界人民呈訴事件如有越級逕呈本府者概

不受理等因轉令佈告週知由 文字第四〇六五號

爲轉飭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致紊統系迭經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爲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注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逕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院 長 院 長
檢察官 查照即便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首席檢察官 蘇 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所屬奉 部令轉奉 國府令開 中央執委會函請通令軍政各機關以後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一
案令仰飭屬遵照等因轉令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日第七零零號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據各地方黨部報告各地政治機關及軍事長官往往有擅捕甚至槍殺黨
務工作人員情事此種行爲不但危害黨務之進行亦且違背國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之明令所
有此種擅越行爲除經據情分別函交貴府及總司令部核辦外擬請貴府再爲通令各軍政機關以
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
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爲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卽有緊急

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并即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亟令仰該

院長

檢察官

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法院縣政府轉奉 部令並抄印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仰一

體遵照由(施行細則見法規類)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一件等因奉此除該項施行細則已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二四七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茲將第二四七號政府公報內所刊載之該細則條文照印多份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檢同抄印條文一份令

仰該院長檢察官一體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縣長

計發抄印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院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院縣轉奉 部令印發民法總則施行法仰一體遵照由(施行見法規類)

為令飭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五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法總則前已有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為施行日期在案所有該總則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法總則施行法一份等因奉此除民法總則施行法已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七八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首

席檢察官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到院奉此茲經本院將此項施行法照印多份除分

別令發外合行檢發抄印此項施行法一份令仰該院檢察官一體遵照此令

計印發民法總則施行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院縣轉奉 部令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仰一體遵照由

(施行細則
見法規類)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零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四七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茲由本院制定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十

二條除另令公布外合即抄發條文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亟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條文令仰該院^院長^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並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一件到院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細

則令仰該院^院長^長檢察官^{檢察官}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法院各縣長轉奉 部令抄發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仰一體遵照由(規則見法規類)
為令飭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前經禁煙委員會內政部會同本部議定並會呈行政院在案茲准禁煙委員會內政部先後咨開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會呈及規則均悉查規則尚屬妥洽除由本院修正備案外仰即會同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並仰轉咨司法行政部知照規則存此令等因轉咨到部除由本部會同禁煙委員會內政部將該規則公布並會咨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查照會令首都公安局遵照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一份到院奉此除遵

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院長遵照此令
院長 檢察官一體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縣長

計抄發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法院轉奉司法行政部令發整頓電報辦法轉令遵照由文字第 號(辦法見法規類)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二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交通部長王伯群提出整頓電報辦法五項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附整頓電報辦法一件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亟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整頓電報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該項整頓電報辦法令仰該^院長^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整頓電報辦法一件到院奉此除遵照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院長^長遵照此令

院 長
檢察官 一體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縣長

計抄發整頓電報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爲提案事竊查電信爲交通要政國家一切事業胥借助於此年來我國電信效用不良已無可諱推其原因厥有二端一爲線路破壞無力修養一爲官軍電報擁擠無法疏通言線路之修養擴充固有待乎收入之餘裕欲免線路之擁塞亦須於一等電報稍加限制本部主管電政承殘敗之餘所負外

債既重且鉅而電費收入之減縮亦幾江河日下統計全年收入僅約七百五十餘萬元支出約需八百八十餘萬元不敷已達一百三十餘萬元之譜似此情形不特未成事業發展無由即現有之局面亦將破懷無餘關於線路之如何整理疏通報費之如何增加收入職責所在未敢放棄再四籌維非先有具體整頓報務辦法委實難於措施茲擬具辦法五項於下

一、鄭重印紙非要公不得濫發官軍電或加急及冗長電文

依照現行修正之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規定國民革命四字區別發電之等第緩急查近來官軍電都用國急篇幅冗長致等第無別緩急顛倒真正急要電報反因擁塞稽遲且官軍電已半價優待濫發冗長電文更屬損耗材料減少國家收入影響電信事業之設施殊非淺細此應共事掙節者

二、嚴令非戰事時期不得在線路上搭掛軍用電報電話並濫設行營報房

各處駐軍往往濫設行營報房於所在地電報線路任意搭掛電報電話佔用線路阻碍電局通信其所發電報更毫無稽攷影響於電信之運用甚鉅此亟應取締者

三、以前積欠官軍電費通飭負責清理從速訂期償還

查各機關積欠官軍電費除舊欠六百八十餘萬元外在國民政府成立後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新欠已達四百七十餘萬元僅南京一局被欠至一百十七萬七千餘元如此經常費用既難挹注而估計之修理費用三百餘萬元更無從籌集電信交通事業將因欠費而障礙進行此欠費

之亟應清理者

四、以後拍發官軍電應一律照章付現取消記賬

普通電報費已由每字一角六分減為一角官軍電照收半數新聞電又照官軍電減半比較以前僅三成之一取費已屬極廉自通融記賬以來絕少到期結付頻催無着應付已窮嗣後拍發官軍電亟應隨付現費取消記賬更不宜有局部通融致牽及全局藉以防杜濫發官軍電致擁塞線路稽遲要電之弊此應切實整頓者

五、如不照章辦理者電局得停止其拍發電報

拍發官軍電既定有優待辦法自別於普通商電照章付現本屬不成問題前因軍事緊急一再通融記賬乃到期延欠習為故常茲為便於實行照章收現起見亟應明白規定以上所擬為挽救垂危電政必不得已之舉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王伯羣

令各院縣轉奉 部令飭知陸海空軍刑法現奉明令公布已刊見政府公報等

因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 號

為令飭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陸海空軍刑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陸海空軍刑法一件等因奉此除陸海空軍刑法已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一七九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該^院長^{檢察官}一體知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縣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會字係業

字之誤等因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今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立法院函開現准貴處第八一七三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鑒下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據該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呈請核示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其中「會字」是否爲誤轉祈鑒核令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查明具復等因查商會法係照貴院呈送原文公布頒發施行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查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其會字係業字繕寫之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呈更正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更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法院縣長奉司法行政部令知清鄉條例轉令知照由文字第 號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九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清鄉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清鄉條例一份奉此除清鄉條例已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二七二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該省清鄉總局成立日期應由該院就近查明呈復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縣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仰知照由文字第號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二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十三條酌予修改應再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等因奉此除監察院組織法全文已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照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到院奉此合行照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 二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
行為

令各法院縣長奉司法行政部令發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轉令遵照由

文字第 (號(辦法見) 法規類)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各地黨政等機關對於檢查郵件一事因無劃一規定以致辦法紛歧茲經
本會三十一大常務會議通過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八條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
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飭所屬政軍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
亟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原辦法令仰該^院長^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
發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一份到院奉此除遵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長^長遵照
官一體遵照此令
長
官

計抄發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立法院}奉司法行政部令知制定監察委員保障法轉令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二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監察委員保障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監察委員保障法一件等

因奉此除監察委員保障法已見十八年九月四日第二六〇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

院 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院 長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立法院}奉部令飭將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

各案遵行狀況報告備考轉令遵照由^{文字第一號}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曾分別決定根本方策及進行程限責令負責機關積極遵辦在案中央對於決議案中各項工作進行之狀況自有隨時明瞭之必要所有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辦事項應請隨時將進行狀況報告本會以備稽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各案前奉陸續轉交到府當經先後分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院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院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法院}奉

部令發管理藥商規則轉令知照由文字第

號(規則見法規類)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四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衛生部第二五三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本

部前經擬具管理藥商規則草案呈請行政院鑒核茲奉行政院第二一三零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管理藥商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計附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照抄該項規則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到院奉此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院^長檢察官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法院^長奉司法行政部令知鄉鎮自治施行法轉令知照由文字第 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等因奉此除鄉鎮自治施行法已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七三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院長

檢察官一體知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縣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飭知修正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業已刊見政府

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零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及表明令修正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表明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例及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該項修正原文已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七三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_長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_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法院縣長監所轉奉部令以奉令禁用前清封典等因仰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零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福建省黨務指委會轉據連江縣獨立區黨部呈請通令全國一律禁用前清封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附件令仰該院^院長^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院奉此除遵照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該院^院長^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警獄員一體遵照此令
法縣長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計抄原呈一件

呈爲據情轉呈事竊據職屬連江縣獨立區黨部呈稱竊遜清封典創特殊之階級設虛銜以牟

竊實爲不平等之尤應早隨清命以俱革乃民國以還民間喪葬對於遜清封典仍復大書特書甘自墮其人格播諸民國光榮之外寧不可哀今茲黨治實現此等怪像斷難存在是於第九次常會議決呈請鈞會察核准予轉呈中央飭令全國一律禁止以正陋習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會察核准交國府通令一律禁止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丁超五 詹調元

陳乃光 林學淵

方治 馮思定

林寄華 羅兆修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均已明令公布刊見政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九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

制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該項條例及表已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二七四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院^院一體知照此令
院 長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首 席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法規類

國民政府公布者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頒發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拆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為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為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第六條 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為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九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十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

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

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

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

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條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

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

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

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

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

滅時效其時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

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配送之迅速

第三條 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主任之下分設檢驗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第四條 檢驗員檢驗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送審查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爲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乙、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政軍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各郵件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需用雜費由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交通部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一、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區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爲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每字五分）

二、前項所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電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底由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員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三、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得發（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四、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發往國內之一等急電分「特急」及「急」二種（除此二種外不得改用或加註其他字樣）「特急」電提前隨到隨發「急」電次之惟「特急」電報以關於緊急軍情者爲限如各機關遇有其他緊急電報則冠以「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各電局如查有非

關緊急軍情而冠「特急」者得將原電電底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說明 查萬國電報章程於電文之前僅可加一急字不能再加其他字樣各水線公司及國際無線電台業務章程均以萬國電報章程為根據凡由各該公司或電台經轉之電報無論何項急電祇能加一急字而我國一等官電本較其他電報提前先發再加一急字電局已不敢稍有延誤第因軍事關係瞬息萬變稍有稽延則情勢或又有變化故於急字之前再加一特字已足表示軍情緊急不容須臾或緩從前所用國民革命四字已嫌層次太多而發報機關於此四字之外又有改用火急萬急十萬火急限即刻到等字樣電局不明先後次序轉致稽延茲將原用國民革命四字廢止而於電文之前加用急或特急字樣除此二種外不得改用或加註其他字樣以免貽誤

六、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七、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八、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九、凡須經由滬福廈港水線及煙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線費均得照尋常商

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司法院公布考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奉到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公布令後應通知所在地之省或市縣黨部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列表造冊送其副本於各該法院

第三條 法院於接到前條表冊後應即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之規定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於五十日內編組完竣

聲明更正及補載事宜應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登報公告期間及其後十日內爲之

第四條 在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應每年會同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翌年之候選陪審員名冊編組完竣

第五條 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實行後未經判決者均適

用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審判長認有通知候補陪審到庭之必要得於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陪審員時一

併通知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數人到庭以便隨時補足法定人數

第七條 法院應於公判庭傍近設評議室陪審員退入評議室時審判長應將詢問案及已提出於

公判庭之證據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八條 評議開始時由名次在前之陪審員宣告就席互推評議主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評議

評議主席整理議案於評決後應即回至公判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評議答復提交審判長

第九條 陪審員違反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時依該法第十一條

第二項辦理

罰鍰由審判長諮詢檢察官意見以裁定爲之

第十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安保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一條 陪審員酌給津貼由法院據實報銷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公布者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受理煙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以罰金之一部獎給原告發人及破獲案件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第二條 煙案罰金應依左列標準充獎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告發人以三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二，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

第三條 告發人不願受領獎金者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並報請禁煙委員會備案

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為虛偽之告發意圖得獎而栽贓誣陷者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煙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分別核算充獎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轉給應得獎金之人一

面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發給獎金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

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煙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充獎成數隨時分給應得獎金之人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備案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其他機關公布者

管理藥商規則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業)

(四)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

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銷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

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

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爲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詳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

賣或貯藏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

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六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
併記

第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
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
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
各規定

第三條

一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爲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僞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并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爲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其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第其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解釋法令文件

最高法院解釋

解釋違反押妻爲娼之契約應否返還押金由院字第一四五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按來呈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竊職院受理民事第三審案件有某甲以某乙違反押妻(未婚妻年十六歲)爲娼之契約請求判令返還押金查某甲以人身體供抵押使爲娼妓營業一次給付押金若干以作報酬此種契約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法律上當然不生效力惟某乙應否返還押金現有兩說(甲)不當利得說謂押妻爲娼之契約既經認爲無效某乙收受某甲之押金即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負之返還之責(乙)不法給付說謂某乙所訂押妻爲娼契約係違反現行法令其押金係一種不法之給付不得請求返還以上兩說未知孰當懸案待決擬合具文呈請

鈞院迅賜解釋以便祇遵

解釋自訴案件程序各疑義由院字第一四六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問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自亦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第二問自訴之傷害案

件雖驗不成傷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第三問同一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者即爲不得自訴之一種不得自訴而自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回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查輕微傷害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逕向法院起訴時其生傷之檢驗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一二號覆廣西高等法院函內已有解釋惟關於程序上尙有三疑問應請核示者如左一推事驗傷時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關於此有二說甲說驗傷爲勸諭程序之一且查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是對於自訴案件毋庸檢察官蒞庭乙說自訴案件之起訴審理裁判均與公訴無異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明載除同法第二編第二章對於自訴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所謂特別規定者即指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由自訴人行之而言是除刑訴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條第一款之規定不適用於自訴外其他公訴程序均可準用法院受理自訴案件在審判中之驗傷即審判程序之一依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準用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檢察官自應蒞庭且查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一條載審判筆錄應記載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如自訴案件檢察官可不蒞庭則筆錄之作成於法亦嫌未合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一二傷害案件如驗不成傷在檢察官可即時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在自訴中推事能否不傳被告人到庭即予判決其判決應以何種名義行之關於此有二說子說

傷害案件既驗不成傷法院應依刑訴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之判決但公判庭依刑訴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非傳喚被告人到庭不得審判丑說既驗不成傷即明知被告人為無罪而必傳其到庭事實上殊嫌拖累且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者在檢察官應不起訴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自訴案件與公訴同自訴人即代檢察官而居於原告地位關於驗不成傷之件在檢察官既不能提起公訴在自訴人亦不得提起自訴可依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回之毋庸再傳被告訊問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二三同一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者不得提起自訴法有明文規定惟對於此項自訴究應以裁定駁回抑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關於此亦有二說一說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不得提起自訴者包括一切不得提起自訴之情形而言已經偵查終結之案法文既稱不得再向法院自訴自應依上開條款以裁定駁回二說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不得提起自訴一語即指所提起之自訴不合於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或違反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言至自訴人以偵查終結之案件再向法院自訴即與檢察官對於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相同應依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準用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三以上三點均關程序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函請

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

司法院覆核令遵

解釋易科罰金疑義由院字第一四七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查現行刑法於宣告徒刑或拘役者並無得易罰金之規定至分則所稱易科係選擇刑之一種亦不得牽混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案據兼理司法樂安縣縣長曾之樹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刑法對於易科一項係因受徒刑宣告執行有窒礙者准其易科罰金及無力繳納罰金者准其易科監禁原係便利推行之一種刑事政策茲查新刑法刑名章只有罰金易科監禁之條并無徒刑或拘役亦准易科罰金規定雖其第五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亦僅限於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而言并非受徒刑或拘役宣告者亦得易科罰金也倘有受徒刑或拘役宣告之被告請求易科罰金則執行殊感無所根據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分則各條有專指得併科或易科若干罰金規定如所犯之罪係該各專條指明得併科或易科者准其以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否則不得易科罰金乙說分則規定得併科或易科之各專條類皆輕微罪犯故予以易科利益倘所犯係屬輕微而所受之宣告係屬徒刑或拘役即不屬於分則得併科或易科之各專條只須認定其執行確有窒礙亦得准其易科罰金以上二說孰是理合具文呈請解釋指令下縣以資遵守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過院以便轉飭遵照

解釋禁煙法條文疑義由院字第一四八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關於吸食鴉片煙之爲罪依現經廢止之禁煙法第二條規定應於該法施行後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停止效力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案據嘉興分院院長任家駒濠代電稱頃奉鈞院令發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各一份奉此查禁煙法第二條內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又禁煙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內載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各等因依照上述法條是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吸食鴉片似不能作犯罪論現在職分院受理此等案件甚多究應如何辦理電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案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

解釋司法行政部指令與最高法院解釋抵觸由院字第一四九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查最高法院解字第二零二號解釋固認告訴發得委律師代行但已明言與律師出庭辯護性質不同其以律師代行告訴者自不能與辯護人視同一律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七二二號指令否認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核與前開解釋尚無衝突

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案據代理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拱衡呈稱案

據金華律師公會會長朱鳳鳴呈稱竊屬會會員田鴻函稱查刑事訴訟法告訴發并無不許委人代之規定自應仍許其委代業經最高法院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零二號明白解釋在案現查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七二二號指令約開刑事訴訟法業經頒布施行從前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既與刑事訴訟法抵觸自應失效等語是解釋與指令顯有衝突就解釋權專屬於最高法院言自當依據解釋惟

司法行政部指令時在上開解釋之後究應依從何項未免發生疑問非呈請解釋不足以資遵守爲此敬請同志公議進行等情准此屬會付本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常任評議員會討論僉以解釋與指令既有抵觸認爲有呈請解釋之必要爲此呈請鈞院轉呈浙江高等法院鑒核轉呈最高法院迅予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處鑒核俯賜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轉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憑轉令遵照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各疑義由院字第一五〇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最高法院解字第一四四號解釋所稱開始審理應認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所指之開始審判(二)犯人不明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本不得終結偵查雖已傳案訊問仍不能認爲開始審理(三)檢察官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縱被告所在不明尙應起訴可見起訴之案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前縣法院依新法制由刑庭受理刑事未經偵查之案經最高法院第一四四號解釋但尚有疑義者二所謂在審理中者似係指已經開庭審判而言若僅票傳均未到案可否以經開始審理論應請解釋者一刑庭依新法制受理未經偵查之暗殺案既無被告依刑訴法第二五四條規定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與第二五三條第二項被告所在不明亦得起訴者不同依法既不能終結偵查更無審理之可言刑庭雖經訊問告訴人一次可否仍送偵查應請解釋者二又被告所在不明者得以起訴刑訴法第二五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若被告經軍事機關聲明禁在某部偵查仍誤認為在逃即予起訴於此有二說焉一謂被告所在不明既可起訴被告禁在軍事機關所在既明類推當然可以起訴一謂被告所在不明者係指被告無從拘提而言若可以拘提而不予拘提者與被告不明意旨相背起訴程序即係違背規定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三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解釋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

解釋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一五一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擄人勒贖與行劫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分別規定可知擄人勒贖之行爲不包括於行劫範圍之內於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擄人勒贖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適用第

二條之規定處罰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茲因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行劫而故意殺人之規定行劫二字是否包括擄人勒贖行爲即犯擄人勒贖（不論既遂未遂）而故意殺人（非被擄人者）能否適用該款頗有疑義甲說擄人勒贖爲恐嚇罪行劫爲強盜罪其行爲既有分別規定彼此絕不相侔故擄人勒贖時而故意殺死非被害人者除擄人勒贖行爲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普通殺人罪不能適用刑法第三百五十條或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論罪乙說擄人勒贖即爲強盜行爲之一凡擄人勒贖而故意殺死非被害人者除擄人勒贖之行爲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外其殺人行爲不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百五十條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相應函請

鈞院迅賜解釋見覆

解釋販運或存留乳糖咖啡精等物應否論罪疑義由院字第一五二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應採甲說（二）意圖供犯刑法第十九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高根安洛因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論科不得藉口於預備配製藥品免除罪責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違事竊查乳糖咖啡精曾經化驗技士化驗并未含有毒質成分惟因乳糖咖啡精確爲製造金丹必須之材料是以遇有販運此項物質案件常常發生疑問綜其說有甲乙兩點（甲）謂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均載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字樣而乳糖咖啡精初無毒質在內刑法上既未列舉又非化合質料可比律無正條不爲罪專行販運此物不能認爲犯罪（乙）謂乳糖咖啡精雖無毒質成分然實爲製造金丹必須之原料若普通人民販運此物確係供製造金丹之用應予論罪科刑綜上甲乙兩說未知孰是再凡各醫院中如存有咖啡精乳糖高根安洛因等物是否犯罪如謂所存各物係預備配製藥品之用時則每年或每月存過若干量數以上始構成犯罪茲值煙禁禁嚴之時此項問題屢屢發生苟無一定標準則此種行爲應否論罪科刑實無根據因此謹具意見具文呈請鈞處俯賜查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

解釋爲黨員犯罪適用法律疑義兩點轉請解釋由院字第一五三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國民政府公布自應有效（二）就具體事實請求解釋不擬答復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澍呈稱呈爲呈請核轉解釋示違事竊查國民政府公佈黨員

背誓罪條例未奉

司法行政部明令頒布是否有效應請解釋者一也又黨員藉勞工學院名義勒捐工商款項經山西省黨部送交法院審理此種案件是否適用反革命治罪法由山西高等法院爲第一審審判應請解釋者二也右述二點究應如何解決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令遵照

解釋禁煙法條文疑義由院字第一五四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查已廢止之禁煙法第二條第一項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五條治罪是自該法施行後限期未滿前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五條應停止效力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廖愈簪呈請查禁煙法第二條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煙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五條治罪又第四條載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煙條例廢止之各等語依法文解釋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吸食鴉片煙者似無刑責之可言惟際茲嚴行厲禁之秋在未禁絕時期若無限制准其自由吸食核與政府禁煙之本旨未免相違現職院受理此種案件頗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疑義由院字第一五五號(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所謂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者係指債務人雖有資產而事實上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不能履行債務而言故該條第一款各目所列債務人因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時應依該款各目規定以該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或停業資產額比較其負債額分等償還或全部免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據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准公函并附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函送漢口銀行公會對於理債標準第七條提出意見呈請武漢政治分會詳加解釋原文及政治分會訓令請查照等因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為適用於武漢臨時商事訴訟之特別法律今銀行公會呈請解釋理債標準第七條條文意見多從嚴格之普通法律立論而置受現金集中影響於不顧前武漢政治分會未加考慮遽令該商事法庭依據呈釋條文作為裁判標準敝會恐彼此牽涉致起糾紛用敢函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取銷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〇號訓令仍照原文正當解釋以解久懸不決之糾紛等情特據情轉呈請予核准并懇飭檢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原文及其設立原案令行司法院湖北高等地方各法院分別遵照等由到會據此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前經交由

貴院審查嗣准報告審查結果曾經本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業經檢同修

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函送國民政府令飭遵照并轉行

貴院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由相應照抄原呈併檢同原附油印武漢分會訓令及銀行公會呈二紙函達即希

查核辦理

計抄原呈一件油印件二紙（此項油印件辦畢仍希送還）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疑義由院字第一五六號（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按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一條所謂商人及債權債務云者係指現金集中前均為商人因商行為而成立之債權債務而言與普通債務應屬於法院受理者毫不牽混至第五條既明言法院審判尙未終結應行移送其已經裁判之案件自不在內更不生裁判有效與否之問題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稱呈為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疑義滋多窒礙難行謹聲明辦理困難情形懇請轉呈

司法院迅賜提案修正或詳加解釋以資遵行事竊查前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以民國十六年武漢施行現金集中政策以來金融紊亂各商號往來不無膠轕因呈請

中央核准設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原以解除債權債務之糾紛減少人民之痛苦在政治分會提案原呈亦再三聲明係對於特定事件在特定區域特定期間而設限制本極嚴密不謂自本年三

月七日奉鈞部頒發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暨理債標準到院職院當細核此項條例範圍不甚明瞭本易發生爭執惟因第五條規定有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之案件須經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方得移送辦理之限制關於移送案件糾紛尙少近閱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公報載本年六月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暨理債標準全文將鈞部前頒發審判處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限制加以修改竊謂此項條例若不明定界限勢必膠轕叢生謹將關於法律上疑義及事實上難行各點爲鈞部略陳之查該條例第一條載本庭專受理武漢三鎮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糾紛之訴訟事件所謂商人者究竟以何爲標準如果有一造在現金集中時本係商人而現金集中以後非商人或現金集中時本非商人而在現金集中以後又係商人關於此類之債務訴訟事件是否應歸法院受理抑應移歸該法庭受理又第五條載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所謂審判終結是否僅指判決抑係指判決確定而言如謂係指判決確定則法院判決未經確定案件均須移送該法庭辦理該法庭對於法院判決案件又是否作爲無效或有權廢棄如承認其有權廢棄則是以暫時設立之臨時商事法庭而可廢棄普通法院之判決此不獨於法院威信有關且於司法系統亦有凌亂之嫌此法律上不無疑義者一也又第五條既規定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均應由繫屬法院移送辦理而理債標準第三條對於現金集中以

前之債務亦明定有支付之辦法則按照條文廣爲解釋法院對於普通債務之訴訟事件幾無處理之權惟商事法庭之設立原係以權宜之辦法解決債權債務之糾紛在債權債務兩方面利害本極相反以鄂省現時之情形言之債務方面幾無一案件不請求移送而債權方面又極端反對且同一債務訴訟事件在院依法判爲全部償還在該法庭又判爲全部免除當事人亦有莫知所從之勢若不迅謀補救之法勢必在法院敗訴者請求移送該法庭辦理而在該法庭敗訴者又轉而向法院起訴展轉拖延爲害無己是欲以解除糾紛者反以增長糾紛欲以減少人民痛苦者反加重人民痛苦此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又一也總之該法庭本係臨時商事法庭原擬限期僅止一年現已時逾數月其受理案件之標準似應以現金集中時而造均係商人於該時期內因營業所發生債權債務之訴訟事件爲限而在該法庭條例第五條修正公佈以前業經法院判決案件依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其判決當然有效似不應再送該法庭重行受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轉呈

司法院迅賜提案修正或詳加解釋以資救濟而便遵守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核示以便飭遵

解釋縣政府判決之反革命案件檢察官認爲無效另行起訴應如何救濟由院字第一五七號（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來電所述情形縣判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後即屬管轄錯誤并非當然無效未確定前應

依上訴程序照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若已確定應經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始得另行起訴依通常程序審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查設有反革命案件經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後敝院檢察官認為該項裁判依法當然無效不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廿六條第廿七條提起上訴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更爲判決竟另行起訴求爲第一審判決究應如何救濟之處懸案以待迅賜解釋見覆

解釋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是否仍包括於刑訴法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由院字第一五八號(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現值政體更新該省法院於是日均照常辦公該日自不得認爲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

附察哈爾濱原代電

查四月八日向例爲國會開幕紀念日現值政體更新本省法院於是日均照常辦公惟此紀念日是否仍包括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頗滋疑義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

解釋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能否援用由院字第一五九號(十八年九月三日)應以甲說爲是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四一號判例載縣知事判決無罪之案原告訴入呈訴不服審判衙門認爲無理由者得適用書面審理又五年上字第三二四號判例載第二審用書面審理應以經檢察官主張得其同意者爲限現刑事訴訟法業已頒行上開各項判例能否援用實爲應研究問題關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現行刑訴法中第二審并無得用書面審理之明文前大理院對於呈訴案件許酌用書面審理之判例應認爲與現行刑訴法抵觸不能有效乙說謂刑訴法所規定者係指不服正式法院判決上訴之案件而言至縣長兼理司法原爲一種特殊制度當從前刑訴條例施行時代上開大理院各判例仍並行不悖現刑訴法雖已頒行而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尙未廢止此項判例既與該法及黨義黨綱不相抵觸應仍繼續有效各等語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程序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問題現無法令根據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

司法院覆核令遵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疑義由院字第一六〇號(十八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之意見甚當

附行政院原咨

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茲查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規定尙有未盡明晰(甲)上海房

屋爲租地建築者訂有一定年限屆滿原地收回是以屋主對於地皮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如遇此種情形則房屋沒收標賣後地皮又將如何處分(乙)由二房東出租之房屋如果破獲綁匪按條例第六條僅有以窩匪論之規定對於房屋是否仍援第五條之規定而沒收之如其沒收則業主與綁匪本無直接關係在法律上自不應負責(丙)上海房屋多爲數棟毗連牆壁均爲共用如果沒收全部自無問題發生倘僅一間或數間其牆壁界限應如何劃分又如一房分租數戶而犯案之戶適居樓房則沒收之部分當然僅及樓面而樑柱椽瓦均爲樓下所公有其勢萬不能劃分遇有此類情形將如何解決以上三點苟不明白解釋難免不起糾紛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項懲治綁匪條例係奉

國民政府頒佈自應轉呈鈞院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查敝院對於原呈各點意見如下(甲)懲治綁匪條例第五條沒收房屋應以綁匪自置或房東所有部分爲限此案屋主既係租地建築訂有租賃期限則沒收標賣僅能及於屋主自置之建築部分其土地應依限交回土地所有人管業(乙)由二房東出租之房屋如發生綁案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時其所租之房屋既非係匪自置自不能援用同條例第五條沒收(丙)依懲治綁匪條例沒收之房屋如有原呈丙項情形應由執行機關就其所有部分斟酌執行但以不侵及他人共有部分爲限惟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文咨商
貴院希爲查核見復以便飭遵

解釋自訴案件執行疑義由院字第一六一號(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就自訴案件執行裁判仍應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與公訴案件并無區別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執行裁決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債長指揮者不在此限刑事准予自訴案件諭知裁判既無檢察官執行該裁判是否依上開法條前段由檢察官指揮抑依該條但書由法院逕行指揮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乞賜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 函請 貴院查照迅賜 俾便飭遵

解釋聲請再議期限疑義由院字第一六二號(十八年十月二日)

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前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俊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義問一案業經

司法院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其第三項載稱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其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等語自應照辦惟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係專就告訴人對於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者而言至於對於上級法院

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并未規定期限是否準用該條規定不無疑問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復



判詞類

民事訴訟案件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控字第二五號

判決

控告人周世本 住新建縣南崗村

訴訟
代理人梁堯熾 律師

被控告人周世楡 住同上

有兩造因請求確認承繼涉訟一案控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經本院檢察官徐士楨蒞庭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控告駁回

控告審訴訟費用由控告人担負

事實

控告人及其代理人聲明變更原判決確認控告人之子變和爲世櫛之嗣子其陳述略稱控告人本

生曾祖明傑生有五子長聰鑑次聰鏡三聰鉞四聰鉞五聰鈞聰鑑又生六子次利濱三利濼即控告人之父(餘略)聰鏡曾出繼胞伯明俯為嗣聰鏡無子又以控告人父利濼為嗣至被控告人乃聰鈞之孫利濼之子利濼亦曾出繼聰鉞為嗣是控告人父雖已出繼究為聰鑑之子而與利濱為同胞兄弟今利濱之嗣子世櫛既已夭亡自應在聰鑑嫡系之內擇其昭穆相當之人以為世櫛之後決無以聰鈞所生繼聰鉞之利濼之子被控告人為利濱嗣子之理縱令被控告人捏造親族會議表決立繼亦屬捨近求遠棄親就疏圖與人情有乖且於理法不合況利濱曾入繼世櫛為嗣世櫛雖死自可為之立後又何必重為利濱立繼耶原判以為兩造爭繼曾於民國十四年涉訟案內雙方當庭請求和解經前南昌地方審判廳作成和解筆錄送達兩造不知控告人當日確未請求和解亦未收受和解筆錄之送達何能憑一面捏造之詞以為判決之根據被控告人深思遠慮既私造草譜復偽造撥約以為奪繼張本原審不察虛實據為判斷殊難甘服等語並提出周鄒氏等撥付財產字約一紙利濼兄弟分關一紙周氏世系圖一紙為證

被控告人請求駁回控告其答辯略稱被控告人曾於民國十四年舊曆十月間經親族會議議立為利濱(即睿濱)嗣子立有撥付遺產字約可據嗣控告人出而爭繼訴訟於前南昌地方審判廳亦經法庭命行和解於是復由親族會議維持前次決議具狀呈明和解情形經法庭送達和解筆錄有案乃控告人提出周鄒氏等撥約謂其已出繼利濱然全族均不知情顯屬偽造之約總之被告人既早經親族會議議立確定而又登入譜牒且前次訴訟復經和解終結今控告人再提起本訴殊無理由等

語並提出族譜一本撥付遺產字約一紙及周姓族人周利測周利桐周英華爲證

理由

按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均已亡故得由親族會議依法定次序爲之立嗣此固一定之條理而兼祧以同父周親爲必要條件及尋常天亡未婚者不得概爲立後在現行律尤著有明文且爲強行法規不容有反對習慣之存在者也本件控告人在第一審提起確認承繼之訴被控告人以前次訴訟業經和解據爲抗辯無論訴訟外之和解不能有終結訴訟之効力卽控告人究竟曾否有自願讓步之意思表示被控告人亦未能證明則控告人續行訴訟不得謂非合法惟控告人提出守志之婦周鄒氏等於民國五年所立之撥約以證明其承繼確定縱令此約確已真正成立然控告人之父利濞既已出繼明俐嗣子聰鏡爲嗣卽與被承繼人利濱已非同父周親乃欲以之兼祧利濱自屬欠缺必要條件茲控告人又主張以其子燮和出繼世櫛（卽利濱嗣子）爲嗣而不知世櫛係天亡未婚之人已爲控告人所自認乃欲爲之立後亦屬違反強行法規被控告人既係明傑曾孫而又並非獨子控告人所提出之世系圖表記載甚明證人周利測等既一致證明已由親族會議議立被控告人核與法定次序尙無不合則依上開條理自難謂非正當控告人控告意旨顯非有理

依上論結本件控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廿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十 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章慶潤印

推事 石銘勳印

推事 王超印

書記官 李薰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控字第三二號

判決

控告人 熊恕軒 未到

訴訟代理人 唐式藩 律師

被控告人 周緒武 住省城廣外直冲巷

湯德輝 住同上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控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訴訟程序均廢棄發回南昌地方法院更爲審判

事實

控告人及其代理人聲明廢棄原判決求爲對於被控告人負擔五分之一之債務並准以現金二角

或江西整理金融庫券三三折償之判決其陳述稱萬合磨坊原係先嚴熊靜香與熊屏三合夥開設先嚴占五分之一之股份熊屏三占五分之四之股份有民國九年合約可證其因此所發生之債務責任亦應不出所占股份範圍以外原判未予按股分担殊欠公允又查民國十五年以前本省市面商業往來概以江鈔爲本位萬合磨坊所負被控告人債務亦屬江鈔債務現該項江鈔雖已失通行效力然經蔣總司令佈告江鈔以現金二成折償及省政府議決江行破產辦法以江鈔一元折償江西整理金融庫券三角三分本案債務既屬相同自應按照上項辦法爲償還標準云云並提出合約一紙爲證

被控告人聲明駁回控告其答辯稱萬合磨坊與被控告人銀錢往來結至民國十五年七月底止共欠五千餘元爲熊屏三不爭之事實自應按照債務額數償還且熊屏三在原審供認萬合係伊叔熊靜香獨開今控告人忽謂係五分之一之股份顯係串商捏飾意圖詐害被控告人至三三庫券償還債務乃江行破產辦法不適用於普通商人間往來債務云云

理由

按當事人亡故或受亡故之宣告者訴訟程序於受繼人之受繼前中斷之訴訟程序中斷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又第一審訴訟程序若有重要疵累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此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前半段第五百五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被控告人在原審爲原

被告向控告人之父熊靜香及熊屏三等提起債務給付之訴於訴訟進行中控告人之父熊靜香即已
亡故原審既經認定又為被控告人承認之事實則本件訴訟已無共同被告之存在在控告人未經
受繼訴訟以前當然生法律上程序中斷之效力乃原審既未據被控告人聲請傳喚受繼人為本案
之辯論而遽為實體上之裁判按之上開說明其訴訟程序自非適法應即將原判決及訴訟程序予
以廢棄至控告人對於萬合磨坊是否占五分之一之股份其債務責任應否按股分担雖未據熊屏
三提起控告否認控告人之主張然原判既經廢棄發回該院更審則關於此點亦應於更審時予以
審認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 石銘勳印

推事 歐陽鑿印

推事 王超印

書記官 梅光誥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控字第五三號

判決

控告人即
再審原告人 歐陽昭祥

住萬載排江

鮑在星 住同上

謝梅蘭 住同上

右代理人歐陽映仁 住同上

黃經濶 律師

被告即
附帶控告人亦
即再審被告人 辛如竹 住萬載排江

辛良弼 住同上

辛源貴 住同上

右代理人萬志和 律師

右兩造因爭水陂涉訟一案控告人不服前萬載縣知事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八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被告人亦提起附帶控告經本院判決後被控告人及控告人復上告於上告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確認坐落下排江貼近辛姓村莊之陂爲楊家洲陂仍歸辛謝劉鮑歐陽各姓共有部分外變更

楊家洲陂應由辛謝劉鮑歐陽各姓共同修作辛姓水碓應以八碓爲限不得增加

控告人其餘之控告及被控告人之附帶控告均駁回

本審訟費及以前各審訟費(除再審訟費)控告人負擔十分之二被控告人負擔十分之八

事實

控告人即再審原告人及其代理人聲明請求變更原判決判令楊家洲陂歸控告人等收回收合作並停止被控告人等確屋碾米其陳述略稱係爭陂為楊家洲陂非梅樹洲陂曾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劉謝二姓因阻止辛姓私設確屋妨礙水利興訟至光緒二十三年請中議簿各姓認可每田百把出錢八十文由辛如竹之祖父辛德和親筆書立簿約為憑並有文契二張契上批明楊家洲陂水窪注各字樣歷久無異詎民國十一年間被控告人辛良弼辛如竹等忽提議每田百把改為納谷二斗致起爭議訟經萬載縣司法公署判決雖認定係爭陂為楊家洲陂然仍令由辛姓薄作每百把田出谷一斗而辛姓確屋又照舊行使權增加費谷既與原簿約不符且水確原只二個增至九個之多勢必妨礙控告人水利對於此部分之判決殊不甘服云云

被控告人即再案被告人及其代理人亦聲明附帶控告請求變更原判決確認係爭陂為梅樹洲陂歸幸姓獨有其陳述略稱楊家洲陂在梅樹洲陂之上已廢一百多年尙存有廢陂形迹控告人不能以已廢之楊家洲陂混爭梅樹洲陂况係爭陂為梅樹洲陂有呈案契載足憑且經萬載司法委員履勘亦認定係爭水陂坐落梅樹洲地方原審不察判決係爭陂為楊家洲及歸辛謝劉鮑歐陽各姓共有亦不甘服云云

理由

本件兩造因爭水陂涉訟控告一案本院判決後由被控告人辛如竹等上告於上告法院控告人當即提起附帶上告並遵繳訟費因書記官誤入別卷內致未函送經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除認定系爭水陂爲梅樹洲陂及駁回被上告人其餘控告外廢棄發回更爲裁判控告人於收受上告法院判決後聲敘上列各情復經最高法院視爲提起再審之訴將原判決關於維持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廢棄發回本院一併更審故本院對於本案合併審判此應先予說明者也

本件應先解決之關鍵厥爲係爭水陂究爲梅樹洲陂抑爲楊家洲陂而系爭水陂之權利究爲何人等所獨有抑爲控告人等與被控告人等所共有二點是已本院據被控告人等主張係爭水陂係辛姓先輩於清乾隆年間所創設之梅樹洲陂既屬空言無據且據被控告人共稱楊家洲陂已廢百有餘年而查被控告人呈出同治七年辛秀財賣契載有其田楊家洲陂陰注即控告人呈出光緒二十三年謝應麟賣契亦載楊家洲陂水通流車放陰注字樣如果楊家洲陂已廢於百年以前何以同治七年得光緒二十三年契內均有楊家洲陂陰注批載其主張已不足置信况查被控告人辛如竹之祖父辛德和書立簿約載有簿到劉謝二姓契載楊家洲衆陂車水陰注薄來修作字樣該項簿約又爲被控告人辛如竹所承認誠如被控告人主張係爭水陂爲梅樹洲陂何以將獨有之水陂公諸衆有可見簿帖所載即本案係爭之陂毫無疑義雖查萬載縣司法委員呈覆查勘文內載有系爭陂之上游約距一百六十步地確有灰石舊管其管通過三角坵之上面(中略)又載以情理揣度此

管非楊家洲附近之廢陂何以契內載明楊家洲字樣云云究竟灰石舊管是否即為廢陂在該委員亦係懸擬之詞何以據為認定原判決確認係爭水陂為楊家洲陂歸辛謝鮑歐陽共有原無不合被告人之附帶控告為無理由至控告人之報告意旨有二（一）係爭水陂收回合作（二）停止被告使用水確查簿帖內載無論水旱工程大小兩無增減日后不薄聽憑自便等語該控告人既與被告因增費發生爭執要求將係爭水陂之修作由共有人共同處理不能仍由辛姓薄作薄以薄帖批載其主張自不能不謂為正當再被告於水圳內原設之水確據控告人謝梅蘭前在本院供稱民國十一年打官司前就有七八個現在有九個確等語（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筆錄）是被告安設之水確其由來已久該控告人等乃請求一律停止使用實有未合惟據原縣司法委員勘覆內稱僅有一確形迹不同似新增者及被告辛如竹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本院稱確口并未新增係將一大確改為二小確等語則該控告人所稱九個確之語究不能謂為無據故該被告關於水確使用之數額自應依照民國十一年未經涉訟前之舊狀以八確為限不得任意增加致妨他人水利原審既判認係爭水陂為辛謝鮑歐陽各姓共有復仍令辛姓薄作各姓每年按田百把幫補修陂費用納谷一斗並令辛姓確屋照舊一律行使權利均有未合該控告人對之提起控告不能謂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一庭

審判長推事 王綱照

推事 熊陽蔭

推事 魏翰章

書記官 彭 韓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八五號

判決

上告人程吳氏 住豐城耕篋巷

右訴訟代理人 彭承苞 律師

被上告人吳保二 住豐城曲江

程連生 未詳

右兩造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理由

本件上告人與被上告人程連生及程連生之叔程泰生共有祖遺基地一段民國六年上告人之故夫程上國未得全體共有人同意私將三房共有基地出賣於吳珍一管業程連生之父德五查覺後經憑曲江商會調處書立表決證書交付兩造收執查核表決證書內載「吳珍一所買基地實屬三家共有而契出於上國一人之手理應取消又因上國已收過吳珍一契價洋一百八十元上國當然提出該基地西邊所有地皮一段與買得德五地皮一段及德五泰生之基地最後一段東北角空地一丈六尺斷歸吳珍一管業抵償已付契價至三家共有基地因德五出地一段買得上國三分之一故此基地全歸德五泰生管業上國無涉」各字樣前項表決證書已爲上告人所承認是依表決證書所載上告人對於訟爭基地早已消滅共有權該上告人既不能主張共有權則程德五程泰生委任被上告人程連生將該共有基地出售與被上告人吳保二管業即係共有權人處分共有物之合法行爲要非他人所能干涉乃上告人以表決證書後段載有嗣後三家房屋基地如有興廢只可互相授受保護親族權永遠不准出賣異姓等語因而主張該訟爭基地應由親族先買被上告人等締結之買賣契約應即解除此項主張既係限制所有權之自由處分且非社會經濟流通之道上告人執此爲上告理由殊無足採原法院變更原判駁回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於法委無不合上告論旨殊非有理

依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
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一庭

審判長推事 王綱煦印

推事 熊陽蔭印

推事 魏翰章印

書記官 周守仁

刑事訴訟案件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反字第三號

判決

被告吳隆印 男年二十五歲星子縣人住北門巷業商

右被告因反革命案經本院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吳隆印組織反革命團體未遂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二
日抵徒刑二日案內藥水二瓶藥水信二張共黨通告五張決議六張口號二張墨水信二張均沒收之

事實

緣吳隆印與共黨張聞興曾在星子相識去年廢歷十月間復在九江相遇張聞興遂派吳隆印爲星子臨時縣委回縣組織團體甫經到縣即被靖衛隊長陳炎榮探知往捉在其褲腰內搜出看信藥水一瓶藥水信二張共黨通告五張決議六張口號二張墨水信二張遂連同人犯一併解送縣政府訊明各情電奉江西省政府指令呈解懲治共匪委員會辦理嗣因該會奉令取消函送到院由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被告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被星子縣靖衛隊長陳炎榮在其身上搜出共黨證據多件比卽解送縣政府訊問數次均自認是張聞興叫做共黨工作及陳隊長搜獲的證據是在其身上收藏等情不諱犯罪事實本極明確乃至本院則又否認並稱證據是由陳炎榮栽害原供是因刑訊屈招等詞希圖狡脫經本院傳喚陳炎榮雖未據投到然已由該縣長呈覆獲案情形並由都長吳採元到案述明證據是在他身上搜出的等語就令在靖衛隊擊獲時或不免有用刑情事迨送至縣政府後訊據供稱張聞興叫我當縣委(中略)我就應允做共黨前日才回到縣這多證據是靖衛隊在我身上搜獲的我得了張姓的十元是在九江直接收受那信扎等件是由郵寄來的等語固不得仍以刑訊爲藉口概行翻供况查懲治共匪委員會卷內附有被告之母吳張氏白稟及城區都長等公呈二件均敘有被告與張聞興接洽情形則是被告犯罪實無狡卸餘地再閱藥水信中載明星子臨時縣

委字樣與被告在縣政府時所供相符其爲執行重要事務亦屬毫無疑義惟查前星子縣長楊景震代電省政府民政廳文內敘有被告所供我前日才回到縣沒有邀得什麼人也沒開始工作等語尙屬實在是被告之組織反革命團體執行重要事務雖經着手實行但因被擊獲而未遂自應酌量從輕處斷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前段第十條第十一條特種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刑法第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二款第六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彭慶祿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本案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曹俊印

推事 歐陽樛印

推事 易孫謀印

書記官 程展雲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三二號

判決

上訴人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

被告鄭天助男二十五歲進賢人住鄱陽縣城開米店

委任辯護人 段坤慶 律師

右上訴人因被告鄭天助傷害致死一案不服九江地方法院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上訴人上訴意旨約分四點第一點以呈訴人上訴未列檢察官爲上訴人第二點以褫奪公權未引刑法第三點以第二審既認係傷害致死即屬地方案件而不自爲第一審判決仍以第二審判決按諸法律固屬均有未合至第四點以被告鄭天助用手扞住被害人張湯銘頸部而頸部並無傷痕且隔兩日夜之久而後死亡云云查被害人驗斷書僅載不致命之左腮右頰有劃傷或爪傷兩處而據醫生喻泰來及夏官發等所述或稱爲喉嚨痛或稱爲頸痛無論是喉嚨痛或頸痛究與被告用手扞頸及左腮右頰之傷痕有無聯絡關係此屬本案最應審究之點如被害人喉嚨痛或頸痛果因被告

用手扞頸及加傷於左腮右頸而發生固有因果關係之聯絡抑或因此誤服藥方致喪生命亦屬旁因介入助成結果均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罪責倘受傷與病絕無聯絡則因果關係即屬中斷被告縱應負責不過輕微傷害而已此項重要事實尙欠明瞭自有發回更審之必要本案上訴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曹俊印

推事 易孫謀印

推事 歐楊穆印

書記官 蕭家何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訴字第一五二號

判決

上訴人漆克昌男年三十二歲吉安縣人南昌地方法院法警

周紹良男年三十八歲鄱陽縣人全上

委任辯護人 李振鳳 律師

右上訴人因收受賄賂及脫逃案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一審判決提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漆克昌周紹良均充南昌地方法院法警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持票赴看守所提取人犯周鉅金少昌何子斌每名向索賄銀洋二圓始免手銬經法院訊問後仍由漆周兩警送其還押行經本市東湖靈應橋邊由周鉅動手金少昌何子斌助勢將漆克昌推入水內趁勢脫逃適值該處崗警上班經周紹良大聲疾呼遂協同追回周鉅金少昌二名除何子斌逃匿無踪外送由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上訴人漆克昌周紹良以護送所犯周鉅金少昌何子斌三名中途被周鉅將上訴人漆克昌推入水內遂與金少昌何子斌分途脫逃因上訴人周紹良大聲鳴警捕獲周鉅金少昌二人該二人遂唧恨入骨捏出上訴人等各收受其賄賂二元以入人罪不然該所犯等提訊六次均未上銬何以前五次不須納賄至第六次忽行納賄等語爲上訴理由均不承認有收受賄賂情事然訊據周鉅金少昌均供明提案幾回都沒有上手銬此回上訴人等要上手銬因各交洋二元始沒有上銬云云言之甚確雖上訴人等以金少昌在檢察官偵查中有我把兩塊錢給漆克昌周鉅把兩塊錢給周紹良之

供述與其在第一審所供前後不符且與周鉅亦彼此互異以相辯論然查周鉅在第一審始則供係交了兩塊錢那高高子人（指漆克昌）手裏金少昌供係拿兩塊茶錢給那提人的法警最後三面環質周鉅指明漆克昌金少昌指明周紹良均供稱交把他云云茲復經本院提同周鉅漆克昌詳加審問核與在第一審所供無殊則是周鉅與上訴人等初不相識在開始偵查中不免誤認周紹良爲漆克昌可以概見該上訴人等何得借此供詞之偶誤希圖狡賴况因收受賄金遂不加意戒護致令何子斌等乘間脫逃尤不能辭其罪責惟查該犯等之脫逃係收受賄賂之結果卽不能以數罪論原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及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各就所犯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本刑上酌科有期徒刑二月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並各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准抵已屬從輕論處上訴人等猶復提起上訴殊無理由

依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彭慶祿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曹俊印

推事 歐陽鑾印

推事 楊客照印

書記官 程展雲



特錄類

司法行政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續)

山東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監病神精及病肺	監			院			別
	監 獄 累	監 通 普	監 年 少	院 分 等 高	院 法 方 地	院 法 縣	
			甲 一所	一所	一四所	四所	第一 年
			三二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第二 年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六〇〇元	六〇四・六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元	
		甲 一所		二所	一八所	四所	第三 年
		三二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第四 年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六・八〇〇元	一・三八二・四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元	
		丑子丁 丙 一所 二所 一所			一八所		第五 年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第六 年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六・八〇〇元	二・一六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子丑丁 丙 二所 一所 一所			一八所		第七 年
		四〇四・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第八 年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六・八〇〇元	二・九三七・六〇〇元		
	丁 一所	乙 一所			一八所		第九 年
	五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第十 年
	三〇・〇〇〇元	四七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六・八〇〇元	三・七一五・二〇〇元		
一所			甲 一所		一八所		第十一 年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第十二 年
九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四七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六・八〇〇元	四・四九二・八〇〇元		

備考

按每所增加經費一萬元至十萬元者，其經費按增加部分之百分之十撥充。其餘經費由地方籌措。此項經費，除撥充監獄經費外，其餘撥充法院經費。其撥充法院經費之數，按各縣人口之多少，分別撥充。其撥充監獄經費之數，按各縣監獄之數，分別撥充。其撥充法院經費之數，按各縣法院之數，分別撥充。其撥充監獄經費之數，按各縣監獄之數，分別撥充。其撥充法院經費之數，按各縣法院之數，分別撥充。

山東省司法行政部

總計	經費	看守所
		一五所
三二八,四〇〇元	七九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六,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一,一八二,四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元
		二〇所
三九二,一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八,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三,二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〇元
		一八所
三二〇,〇〇〇元	九四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三,九九〇,二〇〇元	一,二七二,〇〇〇元
		一八所
六六六,四〇〇元	九四四,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元
	四六四,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五,二七八,四〇〇元	一,七〇四,〇〇〇元
		一八所
七六六,〇〇〇元	八三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八,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六,五八八,二〇〇元	二,一三六,〇〇〇元
		一八所
九二六,〇〇〇元	九八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一九四,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七,九八七,六〇〇元	二,五六八,〇〇〇元
		連年二看法院每 上無年守院或一 年常起所附一萬 計費各自設地等 費均本第一方身
三四,六〇六,四〇〇元		

說

一 本省共一百零七縣除濟南福山泰安三縣及青島已設地方法院暨看守所並已成立九十六縣縣法院外第一年擬於掖縣黃縣蓬萊棲霞四縣各設縣法院一所將濟寧滕縣臨沂德縣荷澤益都聊城臨清濰縣膠縣滋陽輝縣費縣惠民十四縣縣法院改設地方法院第二年擬於招遠牟平文登榮成四縣各設縣法院一所將鉅野即墨昌樂臨淄鄒縣高密齊河禹城曲阜桓臺無棣高唐東平平度濰縣濱縣章邱十八縣縣法院改設地方法院第三年擬將掖縣黃縣蓬萊棲霞廣饒鄒平濰川長山齊東甯陽泗水汶上金鄉嘉祥堂邑博平茌平濟平十八縣縣法院改設地方法院第四年擬將莘縣館陶鄆城萊陽諸城濟陽長清新泰萊蕪肥城魚臺鄒城沂水曹縣招遠牟平文登榮成十八縣縣法院改設地方法院第五年擬將陽信蒙陰恩縣武城夏津邱縣德平原原海陽昌邑壽光臨朐安邱利津樂陵濰化蒲臺商河十八縣縣法院改設地方法院第六年擬將青城博興高苑博山單縣城武定陶陵臨邑東阿平陰陽穀壽張朝城觀城范縣日冠冠縣十八縣縣法院改設地方法院凡改設一地方法院均附設看守所一所

一 本省舊分四道除濟南道已設高等法院一所(駐濟南)外第一年擬於濟寧道設高等第一分院一所看守所一所(駐濟寧)第二年擬於膠東道設高等第二分院一所看守所一所(駐煙台)東臨道設高等第三分院一所看守所一所(駐聊城)

一 本省應設少年監一所普通監十二所累犯監一所肺病及精神病監一所現在普通監之已經成立者有歷城第一(容額六百人)煙台第二(容額五百餘人)濟寧第三(容額五百人)益都第四(容額五百人)歷城第五(容額三百人)青島第六(容額二百五十人)等六監設備均未完整尙須加以擴充及整理

一 第一年於歷城設甲級少年監一所第二年於聊城設甲級普通監一所第三年於德縣設丙級普通監一所臨沂龍口設丁級普通監二所又整理歷城第一監獄並將容額擴充至一千人第四年於惠民設丙級普通監一所荷澤設丁級普通監一所又整理煙台第二及濟寧第三兩監並將容額擴充至一千人及七百人第五年改設青島第六監獄為乙級普通監並於臨清設丁級累犯監一所第六年於濰縣設甲級少年監一所復於歷城設三百人之肺病及精神病監一所

一 本表建築開辦經常等費係照另定之籌設法院監所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所列各最低數計算

明

山西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監病神精及病肺	監			院		類別
	監犯果	監通普	監年少	院分等高	院法方地	
			甲一所		三所	第一類
			三二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第一類
			一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第一類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九・六〇〇元	第一類
		丑一所 乙一所			三所	第二類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第二類
		一六・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第二類
		七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九・二〇〇元	第二類
		丑子一所 乙一所			二四所	第三類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第三類
		二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第三類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六・〇〇〇元	第三類
		丁一所 丙一所			二五所	第四類
		四一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第四類
		三二・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第四類
		二九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七六・〇〇〇元	第四類
		丑子一所 丁一所			二四所	第五類
		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第五類
		一四・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第五類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一二・八〇〇元	第五類
一所		丑子一所	甲一所		二五所	第六類
一六〇・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第六類
四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第六類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四九二・〇〇〇元	第六類
			三十元增費少故即一按 十萬普至由年至增所每 六元通二十監第加經年 萬增監十萬經六一常成 元至由萬元常年次費立			備考

山西高等法院公署

三

上經年改縣兩由地五第列方完推兩費縣去方法二第連院第
年常起設法年方第第三經法全第年法二法院十三上經年
計費各自院成一法六第常院改六以四院十院改四年年常年
算均本第依立第院各四費故設年此第經四故設縣因計費縣
連年二次之二係年第一不地已類五常縣地縣將算係法

山西高等檢察廳公報 第四卷 第四號

看守所	經費	總計
三所	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六・六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三所	六〇・〇〇〇元	二八二・二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元	
二四所	四八〇・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〇元	
二五所	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元	
	一・三二〇・〇〇〇元	
二四所	四八〇・〇〇〇元	七・四〇・六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八九六・〇〇〇元	
二五所	五〇〇・〇〇〇元	九・四四・八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元	
	二・四九六・〇〇〇元	
上開年守院每一地方法院附設各第一等看守所計費均本年	三二・一九二・四〇〇元	

說

一 本省共一百零五縣除太原縣已設地方法院看守所外第一年擬於晉城永濟右玉遼縣沁縣代縣忻縣保德解縣新絳霍縣隰縣平定岢嵐離石渾源應縣朔縣吉縣榆次壽陽陽高天鎮祁縣交城文水嵐縣陽曲徐溝孝義平遙懷仁山陰五臺洪洞廣靈靈丘左雲平魯浮山鄉甯安澤曲沃翼城汾城襄陵介休石樓隰縣等四十九縣各設縣法院一所大同安邑汾陽三縣各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二年擬於中陽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偏關神池五寨定襄靜樂岢嵐繁峙臨晉虞鄉榮河萬泉猗氏夏縣平陸芮城壺關黎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和順榆社沁源武鄉孟縣太谷河曲垣曲聞喜絳縣稷山河津興縣汾西靈石趙城大甯蒲縣永和清源方山平順昔陽四十九縣各設縣法院一所長治臨汾甯武三縣各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三第四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一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第五第六兩年係由第二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凡改設一地方法院均附設看守所一所

一 本省舊分三道冀寧道已設高等法院一所(駐太原)河東道已設高等第一分院一所(駐運城)雁門道已設高等第二分院一所(駐大同)故無庸再設高等分院

一 本省應設少年監二所普請監十一所肺病及精神病監一所其累犯監則於右玉普通監內附設之現在普通監之已經成立者有太原第一(容額一千人)運城第二(容額五百人)大同第三(容額三百人)太谷第四(容額二百人)汾陽第五(容額四百人)等五監除第一監獄設備尙屬完整外其餘各監均須加以擴充及整理

一 第一年於太原設甲級少年監一所第二年於長治設乙級普通監一所並整理運城第二監獄第三年於臨汾設乙級普通監一所又整理大同第三監獄並將擴充至五百人第四年於右玉忻縣設丙級普通監二所甯武設丁級普通監一所第五年於晉城設丁級普通監一所又整理太谷第四監獄並將容額擴充至五百人第六年於大同設甲級少年監一所又整理第五監獄並將容額擴充至七百人復於太原設四百人之肺病及精神病監一所

一 本表建築開辦經常等費係照另定之籌設法院監所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所列各最低數計算

明

河南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類別	監			院			備考
	監病神精及病肺	監犯累	監通普	院分等高	院法方地	院法縣	
第一			甲一所		四所	五一所	籌設建築開辦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第二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一・〇〇〇元	籌設建築開辦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二・八〇〇元	九一八・〇〇〇元	
第三			乙二所	一所	三所	五二所	籌設建築開辦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第四			三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五二・〇〇〇元	籌設建築開辦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六〇〇元	三〇二・四〇〇元	
第五			丙一所 乙一所		二五所		籌設建築開辦經費
			四二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第六			二八・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籌設建築開辦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六〇〇元	一・三八二・四〇〇元	
第七			丁二所 丙二所		三六所		籌設建築開辦經費
			二八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第八			二八・〇〇〇元		七八・〇〇〇元		籌設建築開辦經費
			三七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六〇〇元	二・五〇五・六〇〇元	
第九			戊子一所 丁一所 丙三所		二六所		籌設建築開辦經費
			二三四・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第十			五〇・〇〇〇元		七八・〇〇〇元		籌設建築開辦經費
			八・〇〇〇元		三・六二八・八〇〇元		
第十一			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六〇〇元	四六八・〇〇〇元	籌設建築開辦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二			甲一所		二六所		籌設建築開辦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第十三			四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七八・〇〇〇元		籌設建築開辦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六〇〇元	四・七五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按常歲六十一萬十元
 按常歲六十一萬十元
 按常歲六十一萬十元
 按常歲六十一萬十元

第一所
 第二所
 第三所
 第四所
 第五所
 第六所
 第七所
 第八所
 第九所
 第十所
 第十一所
 第十二所
 第十三所

江蘇省司法廳分署

看守所		經費	總計
四所		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元・八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〇〇元	一〇三・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元		一一・二八六・八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四所		八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一一八・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〇元		二・六三四・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二五所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元		一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七九二・〇〇〇元		二二八・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二六所		五二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六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一四一六・〇〇〇元		二二六・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二六所		五二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六四・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二・〇四〇・〇〇〇元		二四八・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二六所		五二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六・八一二・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二・六四〇・〇〇〇元		一・二六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九八三・〇〇〇元		二六八・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八・二八七・六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上經年守院院每 年常起所附或一 計費各自設地高 均本第一方等 運年二看注分		三五・一九三・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設

一本省原有一百零八縣現增設自由平等博愛民權民治五縣共一百一十三縣除開封洛陽鄭縣三縣已設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外第一年擬於許昌開封新鄉輝縣陝縣偃師鞏縣寶臨汝鄧縣方城汝南潢川淅川確山光山上蔡西平遂平修武新鄭中牟禹縣太康睢縣永城蘭封項城商水滎陽滎澤湯陰臨漳濬縣滑縣林縣嵩縣開封洛陽新安澠池魯山內鄉舞陽葉縣固始商城柘縣鄆縣襄城等五十一縣各設縣法院一所信陽南陽汲縣淮陽四縣各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二年擬於夏邑密縣通許內黃淇縣武安濟源溫縣武陟登封盧氏郝縣寶豐孟津宜陽沁陽新蔡羅山新野息縣鎮平尉氏伊陽汜水孟縣陳留滑川常陵鹿邑虞城考城柘城西華扶溝長葛河陰步縣獲嘉延津封邱原武陽武南召桐柏正陽唐河沈邱自由平等博愛民權民治等五十二縣各設縣法院一所沁陽安陽商邱三縣各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三第四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一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第五第六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二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凡改設一地方法院均附設看守所一所

一本省舊分四道除開封道已設高等法院一所(駐開封)汝陽道已設高等第一分院一所(駐信陽)河北道已設高等第二分院一所(駐安陽)外第二年擬於河洛道設高等等三分院一所看守所一所(駐洛陽)

明

一本省應設少年監一所普通監十一所累犯監一所肺病及精神病監一所現在普通監之已經成立者有開封第一監獄一所容額二百餘人尚須擴充

一第一年於開封設甲級少年監一所第二年於信陽設乙級普通監二所第三年於許昌設乙級普通監一所汲縣設丙級普通監一所第四年於南陽設丙級普通監一所臨汝商邱設丁級普通監二所第五年於沁陽安陽淮陽各設丁級普通監一所潢川設丁級累犯監一所又整理開封第一監獄並將容額擴充至七百人第六年於洛陽設甲級少年監一所并於開封設四百人之肺病及精神病監一所

一本表建築開辦經常等費係照另定之籌設法院監所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所列各最低數計算

陝西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類別

第一年至第六年

備考

獄	監 犯 果	監 通 普	監 年 少	院 分 等 高	法 院	
					院 法 方 地	院 法 縣
			甲 一所		三所	四〇所
			三二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九・六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〇元
		丑子 丁 一所 - 所			五所	四二所
		一七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五・六〇〇元	一・四七六・〇〇〇元
		丑 丁 一所 一所			二〇所	
		一三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九・六〇〇元	一・一一六・〇〇〇元
		丑子 二所			二〇所	
		一四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二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七六・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七三・六〇〇元	七五六・〇〇〇元
	丁 一所	丑子 丑 一所 一所			二一所	
	五〇・〇〇〇元	二九・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五二・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二〇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八〇・八〇〇元	三七八・〇〇〇元
一所			丙 一所		二所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二〇二・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九八八・〇〇〇元	

零增監五萬經六一常成按
二至由萬元常年次費立每
千二八元增費少故即一年
元十萬首至由年至增所新
萬元通十警第加總量

上經年改縣兩由地五第當院改法推兩算院二法院二第連院第
年常起設法年第方第三費放設院第年第經于院改十三上經二
計費各自院成一法六第 不地已六以四常縣故設縣年年常年
算均本第依立第院各四 列方完年此第警縣減地縣因計費縣
總年二次之二係年第 經法全縣類五計法去方法將算係法

陝西高等法院公報

第七卷

七

明	說	總計	經費	看守所
				三所
		一五三六元	四一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〇二一・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五所
		二・六三三・六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一・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二・一九三・六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〇元
				二〇所
		四・一〇八・六〇〇元	七三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八・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七・六〇〇元	六七二・〇〇〇元
				二〇所
		五・一七五・六〇〇元	七四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三・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五七・六〇〇元	一・一五二・〇〇〇元
				二一所
		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七七二・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〇元
			一八一・二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五・三四六・八〇〇元	一・六五六・〇〇〇元
				二一所
		七・六三〇・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六・五二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三六九・六〇〇元		七縣年守院每 年常起所附一 計費各自設地 算均本第一方 連年二看法

一 本省共九十二縣除長安南鄭兩縣已設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外第一年擬於咸陽臨潼涇陽渭南醴泉郿陽華陰潼關雒南郿縣沔縣漢陰洵陽紫陽平利延長延川石泉宜君宜川高陵藍田三原盩厔富平耀縣澄城白水柞水岐山洋陽淳化褒城佛坪留壩白河甯陝甘泉保安清澗等四十縣各設縣法院一所大荔鳳翔安康三縣各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二年擬於吳堡興平鄠縣朝邑華縣商縣蒲城寶雞扶風麟遊隴縣長武固城洋縣西鄉鎮巴鳳縣神木府谷橫山葭縣同官韓城郿城乾縣永壽寧光略陽嵐皋鎮平山陽商南安塞安定定邊綏德米脂鄜縣洛川中部靖邊平民等四十二縣各設縣法院一所膚施榆林郿邑鎮安武功等五縣各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三第四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一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第五第六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二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凡改設一地方法院均附設看守所一所

一 本省舊分三道關中道已設高等法院一所(駐長安)漢中道已設高等第一分院一所(駐南鄭)榆林道已設高等第二分院一所(駐榆林)故無庸再設高等分院

一 本省應設少年監二所普通監八所肺病及精神病監一所現在普通監之已經成立者有長安第一(容額五百餘人)南鄭第二(容額四百九十人)榆林第三(容額三百人)安康第四(容額二百四十人)鳳翔第五(容額三百人)乾縣第六(容額二百四十人)等六監皆係因陋就簡設備不全尙須加以擴充及整理

一 第一年於長安設甲級少年監一所第二年於大荔設丁級普通監一所又整理長安第一監獄並將容額擴充至一千人第三年於郿縣設丁級普通監一所又整理南鄭第二監獄第四年整理榆林第三監獄並將容額擴充至七百人又整理安康第四監獄並將容額擴充至五百人第五年於膚施設丁級累犯監一所又整理鳳翔第五乾縣第六兩監並將第六監獄容額擴充至五百人第六年於南鄭設丙級少年監獄一所並於長安設三百人之肺病及精神病監一所

一 本表建築開辦經常等費係照另定之籌設法院監所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所列各最低數計算

江西高等法院第十六期公報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五	十一	但	倘
九	六	見字上落法字	添法字
二九	十六	第三個條字	塗去
四二	十一	第四個之字	塗去
四九	四	勤	勒
五六	十一	濱	塗去
五九	五	債	判
五九	七	缺一字	填應字
五九	八	缺兩字	填解釋兩字
五九	十二	義	塗去
六一	十五	法字上落訟字	添訟字
六一	十四	變	變
六二	六	圖	固
六三	六	効	效
六八	十二	案	審
六九	十三	兩簿字	改兩簿字

七〇 七〇
表四 表四
表四 表四
表六

五 十一 十二 十八 十七
說明內一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雜誌表

簿 圖 年 請 紹 進



核 關 崗 通 級 通

目價報定

零售	每冊	大洋三角五分
半年	六冊	大洋二元一角
全年	十二冊	大洋四元二角

郵費在內不另取費（國外郵寄另加）

目價告廣

地位	全面	八元
	半面	四元
對皮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一年以上七折插圖另議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但以一分为限

編輯者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處

發行者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處

印刷者

地址 六眼井卅四號
合羣印刷公司印
電話 第一百七十號